財政部 96.1.11 台財稅字第 09604506050 號令

令函日期：96/01/11

要　　旨：外商在臺常設機構依租稅協定計算我國得課稅之營業利潤及其課稅方式

出　　處：行政院公報

本文

一、依據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且已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並依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我國得課稅之利潤：

（一）應將該常設機構視爲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之獨立企業，且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從事交易，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計算可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同時備妥足資證明其所歸屬之利潤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但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其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利潤全部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者，得以該全部利潤爲準，不受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限制。

（二）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依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減除爲該常設機構營業之目的而發生之費用時，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非屬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課稅方式如下：

（一）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取得之報酬，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其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爲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者，得依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減除其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爲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並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將前開已扣繳稅款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二）前款報酬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爲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並得依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減除其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爲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

（三）前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取具合法憑證及相關文據

、資料，並備妥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之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財政部 96.01.11. 臺財稅字第０九六０四五０六０五０號令）